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14號

原告 江建成  
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以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806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原告之財產強制執行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112年度司執字第7102號強制執行事件執行中，並製作分配表（下稱系爭分配表，見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7102號卷二第36至37頁），定於民國113年10月8日將債權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78,860元分配予被告。惟原告之薪資前業經原告聲請強制執行，自112年5月起至113年2月止期間均按月遭扣薪3分之1，合計被告已受償188,611元，此部分應從被告之債權金額中扣除。系爭分配表誤未扣除上開金額，且其所清償之金額應先抵充本金，爰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系爭分配表債權次序9「原本」、「共計」、「分配金額」項目所列678,860元應更正為511,489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至112年2月11日止尚有本金704,505元未清

01 償，被告固於112年2月至113年3月間於強制執行原告薪資時  
02 受償188,611元，惟該金額已先抵充利息，剩餘部分則抵充  
03 本金（計算方式如附表所示），分配表之計算並無錯誤等語  
04 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5 三、按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，應先抵充費用，次充利息，次充原  
06 本；其依前二條之規定抵充債務者亦同，民法第323條定有  
07 明文。經查，被告以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4806號債權憑證  
08 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原告之財產強制執  
09 行，執行名義之內容為：原告於108年12月8日所簽發之本  
10 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被告110萬元，其中之905,850元，及自11  
11 1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得為  
12 強制執行，有債權憑證可稽（見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7102  
13 號卷一第3頁）。又被告以上開債權中，尚有704,505元及自  
14 112年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未獲  
15 清償，而聲請強制執行，有聲請狀可參（見同上卷第1  
16 頁）。另原告主張於強制執行中遭每月扣薪3分之1，已將18  
17 8,611元清償被告等情，為兩造所是認（見本院卷第35至36  
18 頁），原告之上開主張固堪信為真實。惟查，依被告所陳報  
19 之債權，自112年2月12日起至113年3月21日止，按積欠本金  
20 之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應如附表「應計利息/本期」欄  
21 所示，是原告遭扣薪之金額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先抵充上開欄  
22 位所列利息後，再抵充本金，則算至113年5月30日為止，原  
23 告尚有678,860元未清償。原告主張系爭分配表所載有誤，  
24 或認其所清償之金額應先抵充本金等語，尚屬無據。

2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6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  
27 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28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30 民事庭 法官 謝佩玲

## 01 附表

02

計息起日 (民國)	計息迄日	遲 延 日 數	受償金 額(新 臺幣: 元)	本金	應計利息		沖銷款項		尚欠金額
					本期	前期未償 還	本金	利息	
112/2/12	112/7/20	159	2,243	704,505	49,103	0	0	2,243	751,365
112/7/21	112/8/21	32	11,846	704,505	9,882	46,860	0	11,846	702,541
112/8/22	112/9/20	30	31,751	704,505	9,265	44,896	0	31,751	682,019
112/9/21	112/10/20	30	11,475	704,505	9,265	22,410	0	11,475	702,295
112/10/21	112/11/20	31	11,139	704,505	9,574	20,200	0	11,139	702,940
112/11/21	112/12/20	30	10,860	704,505	9,265	18,635	0	10,860	702,910
112/12/21	113/1/22	33	40,479	704,505	10,191	17,040	13,248	27,231	674,217
113/1/23	113/2/20	29	10,426	691,256	8,787	0	1,639	8,787	689,617
113/2/21	113/3/20	29	40,015	689,618	8,767	0	31,248	8,767	658,370
113/3/21	113/5/30	71	0	658,369	20,491	0	0	0	678,860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7 書記官 黃家麟